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4〕28号

签发人：马芹永

关于做好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按照2014年校党政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学校开展为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35周岁以下从事教学工作不满一年的专任教师；新参加工作，没有高校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含博士）必须配备导师。

二、培养期限

培养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

三、导师的基本条件、职责

导师的基本条件、职责按照《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校政〔2010〕8号）文件执行。

四、配备程序

1. 学院（部）公布符合条件的导师名单，组织青年教师选择导师。
2. 被指导青年教师与导师一同制定详细明确的培养工作计划，填写《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工作计划表》。
3. 学院（部）按照校政〔2010〕8号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培养工作计划，并签署意见。
4. 学院（部）将培养工作计划报送人事处。
5. 学校根据文件规定，结合学院（部）提供的培养工作计划，

研究确定被指导教师和导师，并下文公布。

五、有关要求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提高青年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的重要手段，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认真研究确定培养计划，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配备导师。

在指导期间，要切实加强对青年教师和导师履行培养计划情况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保证导师制工作的有效顺利开展。同时，督促青年教师和导师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记录、归档工作，为期满考核奠定扎实基础。

请各学院（部）于2014年9月18日下午下班前将《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工作计划表》（一式两份）、《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登记表》（一份）报送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1105室，联系人：田秋实，电话：6668995）。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zx@aust.edu.cn。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工作计划表
2.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登记表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

2014年9月9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1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工作计划表

单位名称				培养起止时间			
青年教师姓名		学历		出生 年月		进校 时间	
培养计划、措施和目标：（职业道德、业务教育培养的具体内容和计划，可另附纸）							
青年教师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导师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青年教师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指导教师	导师专业技术职务	指导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